河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 九 标段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：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河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九标段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（1）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。根据水利部、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和工作要求，编制河南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；指导全省填写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；审查全省填报的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和报告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市县修改完善；汇总省级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表格，编写省级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；协助开展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省级复核工作；根据省级绩效复核，编写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场复核报告；按照水利部、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准备全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佐证材料；配合协助做好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复核

检查工作。

（2）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。协助开展有关市县2023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，编写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；协助开展有关市县2024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审核、事中监控等工作。

2、服务方式

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服务。编制河南省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填写有关表格，编写省级报告，准备相关佐证材料，迎接上级部门检查，对2023年度省内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向有关单位进行技术方面的解释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1、按照乙方提交成果及时拨付绩效评价工作费用。

2、督促协调有关市县向乙方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。

3、组织绩效评价成果验收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作出的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：

1、编制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2、指导市县填写绩效评价表格，审查汇总市县表格和报告。

3、2024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评价成果，纸质版20

份，电子版1份（U盘）。

4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绩效评价成果验收会议，并承担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等。

5、乙方对绩效评价成果不享有著作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任何事项。

6、乙方对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验收标准：以满足财政部、水利部有关要求、本合同及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为标准，数据可靠，表述简练，结论符合实际，所提建议针对性强、具有可操作性。

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成果后，1个月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，乙方经认真修改完善后提交给甲方。

五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绩效评价工作费共计人民币501000元(含税价)。

2、支付方式

（1）第一次支付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零肆佰元、（小写）200400元。

（2）第二次支付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成果后，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

万零陆佰元、（小写）300600元。

（3）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，乙方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合同款项，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因此产生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成交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。

2、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，经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。

4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致使乙方产生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8 份，双方各执 4 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王五周

乙方：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吴飞飞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

郑州金水支行

帐号：6582019001226

签订地点：郑州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7 日